

广西工业技师学院

信息分类和标识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有利于广西工业技师学院（以下简称为“枢纽台”）信息资产的识别、保护和利用，加强中心信息资产的安全管理，特制订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枢纽台的信息资产的管理。

第二章 信息资产分类的定义

- 第三条** 枢纽台信息资产分类和标识的目的：
- （一）通过对枢纽台信息按无形资产性质（非财务）进行分类和标识，促进信息的增值利用，提高信息资产的利用率；
 - （二）促进信息分布的合理化、促进非结构化信息向结构化数字信息的转换，降低信息管理成本；
 - （三）掌握枢纽台信息资产状态，明确信息资产的使用方法、保存方式、放置位置、安全分类和责任人等，加强信息资产的管理，为信息系统的日常与应急工作提供基本资料；
 - （四）根据各种信息资产的敏感度和重要性的不同，制定对信息资产各种相应的分类保护措施，对各类信息资产实施适当程度的保护。
- 第四条** 信息资产指枢纽台在教育、教学和管理过程中，所需要的以及所产生的，用以支持（或指导、或影响）枢纽台教育、教学和管理的一切有用的数据和资料等非财务的无形资产，其范围包括如下现在的和历史信息资产：
- （一）枢纽台的域名、网络拓扑结构、网络 IP 地址及分配规则、标准编码；
 - （二）枢纽台开发的（或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程序软件的源代码、支持程序软件、外购软件的使用许可证记录、系统平台基础数据等；
 - （三）系统配置数据、系统授权信息、口令文件、密钥及算法文件、系统

说明文档、用户手册等系统基础数据；

- (四) 各信息系统的应用数据库及数据文件、业务报表等系统业务数据；
- (五) 各信息系统的运行方案、运行记录、变更记录等系统运行数据以及应急计划；
- (六) 监控网、微波网、SDH 网的规划、方案与策略、业务流程、业务规范、操作规程等管理数据；
- (七) 技术文档、项目资料等项目数据；
- (八) 其他纸介质的重要办公文件（信件）、图象、影象、录音和照片等非结构化办公资料；
- (九) 单个职工拥有的专家技能和经验等隐性数据。

第五条 枢纽台信息资产的安全分类：信息资产按信息的敏感度分类为内部重要敏感信息、内部敏感信息、对内公开信息、对外公开信息。

第六条 信息资产的存放介质分别为电子介质、纸介质以及其他介质，对于存储介质同时有电子介质或纸介质两种情况的信息资产，其最终目标应该是信息资产存储在电子介质。

第三章 信息资产的管理与使用

第七条 信息资产的存放应立足于管理和安全的考虑，为了便于保管、提取、查询，信息资产应尽量以电子介质的形式存储，因此，对于存储在纸介质等其他非结构化的信息资产，如果技术上允许并且有必要的话，应及时进行适当的处理，转换为结构化的电子信息，并以电子介质的形式存储。

第八条 信息资产的存储介质存放的地点要求如下：

- (一) 对于对外公开信息，存放地点没有要求；
- (二) 对于对内公开信息，如果是结构化的电子信息，应存放在内部服务网络中的文件服务器等；如果是非结构化的其他信息，应存放在室内文件柜中，并有明显的分类标识；
- (三) 对于内部敏感信息，如果是结构化的电子信息，应存放在有严格管理制度、具有足够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机房环境中的相关服务器和存

储设备上；如果是非结构化的其他信息，应存放在室内具有较强防盗窃能力的文件柜中，并造册登记，分项存放；

- (四) 对于内部重要敏感信息，如果是联机存储的结构化电子信息，应存放在有严格管理制度、具有高强度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机房环境中的相关服务器和存储设备上；如果是脱机存储的结构化电子信息，以及非结构化的其他信息，应存放在具有严格保安措施的、专门的保管环境中（如档案室等），并造册登记，分项存放。

第九条 资产的存储介质使用控制要求如下：

- (一) 对于对外公开信息，介质使用没有限制要求，任何人在任何场合均可以使用；
- (二) 对于对内公开的信息和存储在电子介质上的信息，必须通过内部网络（如通过信息网络中心搭建的网盘和 oa 系统进行文件的传递），以注册的合法身份，登录访问和下载使用；对于非结构化的其他信息，经介质保存部门同意，可以提取存储信息的介质使用，使用完毕放回原处；
- (三) 对于内部敏感信息和存储在电子介质上的信息，原则上要求联机使用，信息只能通过办公 oa 系统专用界面使用，使用者必须具有足够的使用权限；内部敏感信息的脱机提取或抄录，必须有相关领导的书面批准意见，其提取或抄录的相关细节必须记录在案，使用者必须对其提取或抄录内部敏感信息的安全保密负责；对于非结构化信息的使用，必须符合秘重要程度文件的相关使用规定，信息的提取或抄录必须有相关领导的书面批准意见，其相关细节必须记录在案，使用者必须对其提取或抄录内部敏感信息的安全保密负责；
- (四) 对于内部重要敏感信息和存储在电子介质上的信息，必须联机使用，信息只能通过应用系统专用界面使用，使用者必须具有足够的使用权限；内部重要敏感信息绝对禁止的脱机提取，特殊信息的抄录，必须有相关领导及保密人员的书面批准意见，抄录的过程及内容必须有保密人员现场监督检查，抄录的相关细节必须记录在案，使用者必须对其抄录的内部重要敏感信息的安全保密负责；对于非结构

化信息的使用，必须符合机重要程度文件的相关使用规定，特殊信息的抄录必须有相关领导及保密人员的书面批准意见，其相关细节必须记录在案，使用者必须对其提取或抄录内部敏感信息的安全保密负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标准由枢纽台信息网络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标准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